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